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800211
Case ID	CN-0800231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bosch-diesel.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YUN ZH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2-12-2008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Respondent	peng.zhang (张澎)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是peng.zhang (张澎)。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bosch-diesel.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8年9月12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

2008年9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

2008年9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08年10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投诉转递通知向被投诉人转去投诉书。

2008年11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经过初步审查,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形式要求,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被投诉人应提交答辩的期限届满日即2008年12月3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08年12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书,告知双方当事人,由于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做出裁决。由于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而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作出选择,根据有关规定,由中心北京秘书处指定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8年12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候选专家赵云先生发送选定通知,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08年12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以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8年12月19日之前(含12月19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为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为外国企业法人，公司注册地为德国格宁根市70839罗伯特博施广场1号。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杨炳、王一秋作为其代理人，参与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peng.zhang（张澎）。被投诉人通过域名注册机构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bosch-diesel.com”。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对BOSCH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商标专用权。BOSCH源于投诉人创始人的名字。从建厂起，投诉人便开始在其产品上使用BOSCH作为商标。在1900年就在德国提出注册申请，目前在德国拥有64件BOSCH商标。投诉人同时也在世界200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注册了BOSCH商标。

投诉人拥有在先的BOSCH域名。投诉人还委托其在中国大陆的北京代表处于1998年9月10日注册了域名www.bosch.com.cn，并开通了相应网站，通过网络广泛宣传其产品和品牌。

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中主体识别部分“bosch”与投诉人的商标在读音、字母、排序上完全一致，具有混淆的近似性；其另一部分“diesel”极容易让人联想成投诉人的一个业务范围柴油机。BOSCH是一个具有固有显著性和富有商业价值的文字商标，权利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将其作为商标或域名等商业标志均无法以巧合作为理由。

所以，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拥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近似，足以引起混淆。

投诉人的注册商标BOSCH经过多年的使用和宣传已经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晓。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其可识别的部分“bosch”和“diesel”，对于投诉人的众多客户及知晓投诉人的广大社会公众及消费者而言，极易产生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关的联系，从而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误导公众。加之被投诉人在其网络上宣传的产品也直接使用了商标，更增加了网络用户将争议域名认为与投诉人有密切联系的可能性。

投诉人未将商标转让给被投诉人，也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商标。被投诉人也未能从其他渠道获得授权或许可使用商标。被投诉人注册带有商标的域名，被投诉人对该域名不享有权利及合法利益。

投诉人的商标具有广泛的影响，而被投诉人不仅在争议域名链接的网站上突出使用其商标，还在其产品上公然使用。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具有明显的恶意注册的目的，以欺骗的手段来销售其商品。

根据《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bosch-diesel.com”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Findings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

《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一家成立多年的德国公司，所使用的名称和商标都是以“BOSCH”为主。该商标早在一百多年前就在德国提出注册申请，现在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200多个国家和地区都获得了商标注册，拥有商标权。这些时间都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因此，投诉人对于“BOSCH”拥有无可置疑的在先权利。

争议域名“bosch-diesel.com”中，“.com”表示通用顶级域名。所余下的部分由“bosch”和“diesel”组成。其中，“bosch”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而“diesel”的意思是柴油机，也正是投诉人的一个主要业务范围。该两部分相结合而组成的域名，非常容易产生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之间的混淆。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BOSCH”商标是具有显著性的独特性标志，并非通用词语；争议域名“bosch-diesel.com”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混淆性相似。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按照《政策》第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标志等方面都与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无关。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表明，投诉人对“BOSCH”商标、商号和注册域名，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BOSCH”标志。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有效抗辩及证据，证明其对“BOSCH”的任何权益。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BOSCH”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受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商标“BOSCH”在世界上200多个国家和地区申请注册并获批准。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BOSCH”商标在中国亦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该商标并不是通用的单词。而被投诉人还将该商标与投诉人的业务结合注册争议域名。考虑到以上事实，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了解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BOSCH”系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又在对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Status

www.bosch-diesel.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专家组适用《政策》第4(a)条规定，基于所阐述的全部意见，认定如下：

- (1) 争议域名“bosch-diesel.com”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BOSCH”混淆性相似；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争议域名“bosch-diesel.com”应转移给投诉人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Back](#) [Print](#)